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师院通字〔2012〕133号

关于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院属各系、各部门：

为有效保护我院的知识产权和加强相关工作力度，鼓励全院师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院的学科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六盘水师范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六盘水师范学院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我院的知识产权和加强相关工作力度，鼓励全院师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院的学科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教职员工生及院属各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和专有技术；

（二）版权，如主要利用学院物质条件创作的职务科学作品、著作、计算机软件、摄影、录像、动植物标本，由学院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等；

（三）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和商品商标；

（四）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由合同约定由学院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六) 学院的校徽、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本院教职员工所完成的职务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使用权、许可权、转让权均属学院所有。职务知识产权包括：

(一) 执行学院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作出的发明创造；
3. 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调离或其他原因离开学院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院之日起一年内作出的与学院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智力成果；

(二) 职务作品，包括：

1. 主要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院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电子及声像作品、文字作品、画册、摄影等职务作品，作者除享有署名权外，其著作的其他权利均由学院享有；

2. 由学院主持、代表学院意志创作，并由其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单位作品，其著作权由学院享有。

利用学院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院的资金，或以学院名义申报获得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和其他拨款或横向进校经费、设备、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五条 凡来学院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人员、学生、

研究生等，在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成果，除另有协议外，成果权归学院所有或共有。

第六条 学院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学院已进行的研究，并且在海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在出国前与学院签订协议，明确规定其发明创造及其它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七条 为完成学院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属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但学院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院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院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作品完成两年内学院不使用的，经学院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或者其他单位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学院与作者按约定比例分配。作品完成两年后，学院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两年期限，自作者向学院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学院拥有的注册商标，学院的校名、校标及服务标志等属学院所有。在执行学院工作任务过程中产生、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属学院所有，这些信息包括调研资料、实验数据、科研进展、技术参数、商业秘密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九条 学院成立知识产权领导小组，领导学院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科研处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日常事务。各部门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本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时确定一名管理人员。

第十条 科研立项尤其是应用技术项目立项必须进行查新检索，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必须将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数据等准确、完整、及时送交科研处，科研处首先对其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须申请专利的项目必须及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然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或不能）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职务智力成果应作为学院的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题的职务成果，由学院申请的各种专利成果以及新产品开发成果，课题负责人须将全套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透视图、设计计算书、配方、实验报告、鉴定证书、全套专利申请文件、合同等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科研处按规定归档。

第十二条 学院及院属各部门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研究、合作开发、使用许可或技术作价入股等，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具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有关签订合同其他事项，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发表论文、参观、考察、咨询等，对属于保密的信息和

技术应严格按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学院下属企业的销售人员，对本单位的营销策略、市场和用户情况、合同和产品价格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教职员工生在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离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学院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等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数据、样品及产品等交还原所在课题组或科研处。离开学院后对学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充许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凡来学院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人员、学生、研究生等，在离开学院之前须将在校从事的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用品等交回学院，并有责任保护学院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泄露。

第十七条 学院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学院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品发表、泄露、使用或转让。

第十八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和取得相应荣誉、奖励的权利。科技成果转让和科技开发获得的效益，按学校实际获得的纯利润的 30% 给予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全院教职员工生都有保护学院知识产权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学院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剽窃、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以其它方式侵害学院及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属学院处理权限的，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相应处分；超出学院处理权限的，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学院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由学院处理，责令其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并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学院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许可使用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院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或造成学院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学院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侵犯学院及其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印发 知识产权 保护管理 通知

六盘水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2年9月6日印发

共印45份